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乌镇旅游向古北水镇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陈业进

李东辉

焦正军

2017 年 1 月 12 日